



兰州市职业足球队组建项目

招

标

文

件

303001JH053

项目编号：303001JH053

采购单位：兰州市体育局

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303001JH05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030001JH0555



兰州市职业足球队组建项目 招标公告

兰州市体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an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11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03001JH053

项目名称：兰州市职业足球队组建项目

预算金额：253.28(万元)

最高限价：253.28(万元)

采购需求：组建兰州市足球职业运动队，筹集资金、聘请领队、主教练，招募球员，落实满足日常训练和开展比赛需要的场地，以及球队管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等工作。财政资金用于补充 2024 年日常训练和冬训期间球队食宿费、聘用工作人员费用、训练场地器材维护保养费、服装费、冬训费、宣传费等。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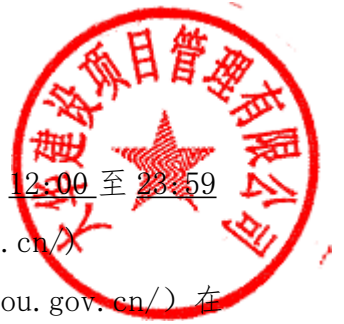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预留方式：本项目不适宜预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兰财采【202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1-21 至 2024-11-27，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anzhou.gov.cn/>)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方式：供应商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兰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在线上传电子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一份、tbjy 格式一份、czt 格式一份，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

2、时间：2024-12-11 09:30

3、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786 号 3-4 楼（兰州市不动产登记东岗服务大厅楼上），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备案编号：303001JH053；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4、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5、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和 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6、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 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 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 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 供应商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 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 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 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 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 点击我要参标按钮, 对此项目进行参标, 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 上传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上传环节: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 点击上传按钮, 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文件过程中, 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 方可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 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 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 点击窗口中“此处”, 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 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 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 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 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 查看文件回执单, 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兰州市体育局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四号楼8楼

联系人: 谢卉

联系方式: 18919191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康乐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 0931-8118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虹 白彩莲

电话: 0931-8118000 13008710038 18894573203

2024年11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兰州市体育局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四号楼8楼 联系人：谢卉 联系方式：18919191336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6号（甘霖大厦13楼） 项目联系人：张虹 白彩莲 电 话：0931-8118000 13008710038 18894573203
3	项目名称	兰州市职业足球队组建项目
4	招标文件编号	303001JH053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预算	253.28万元
7	本项目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 否 ☒ 是，本项目最高限价 253.28 万元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预留



		方式:本项目不适宜预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兰财采【202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1日上午09时30分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7	投标保证金	不提供
18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进行操作。 (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 在线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网上递交网站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以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交易通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递交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交易。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交易)
22	开标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供应商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保证金缴纳状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2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纸质标书 说明：纸质文件份数及递交：①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②中标（或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打印盖章装订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24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5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由采购人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26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2%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是 ☒否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geq$ %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
2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甘肃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工具编制，请各供应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兰州市体育局。

2.2 “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招标资料”是指包括招标活动记录、招标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各项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招标公告

投标须知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评标办法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7.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的 15 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质疑以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7.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同时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勘察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联合投标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条件。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下列顺序编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公司营业执照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资格承诺声明函

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相关服务计划

政策性支持

小微企业声明函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其他资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7.1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进行操作;

1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 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 下同)证书签名,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见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在线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网上递交网站为: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19.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以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撤回或修改并再次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不能更改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检查网上开标、评标系统情况，并在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或者密封情况确认后开标。

21.3 各供应商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线上解密，解密失败的将拒绝供应商投标。由代理机构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供应商报价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5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2.3 本项目全程采用电子化流程。

22.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2.5 评委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7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8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9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22.11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 无效投标

23.1

(一)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供应商须知 22.10）。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按国家现行规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要求

27. 签订合同

27.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7.4 中标单位不允许转包中标项目。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规定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八、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1. 供应商违法行为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方式

32. 资格后审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质疑和投诉依据

33. 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3.3.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4 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33.5 质疑书内容涉及其他供应商，并且需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时向其他供应商进行核实的，质疑供应商应按照与质疑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交质疑书副本。

33.6 质疑书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须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33.7 质疑书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8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 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9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质疑供应商参与了采购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三）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 （四）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 （五）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六）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七）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一、其他



303001JH053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组建兰州市足球职业运动队，筹集资金、聘请领队、主教练，招募球员，落实满足日常训练和开展比赛需要的场地，以及球队管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等工作。

财政资金用于补充 2024 年日常训练和冬训期间球队食宿费、聘用工作人员费用、训练场地器材维护保养费、服装费、冬训费、宣传费等。

303001JH05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代理机构：由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1.6 监督部门：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46 号，联系电话：0931-8105030。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评标按包号顺序进行，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以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性等。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无效投标

5.3.1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供应商须知 22.10）。

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	商务 (10分)	赞助商资源	6分	供应商有潜在且稳定的赞助商资源的，得6分（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教练团队	4分	供应商具有主教练、助理教练、体能教练、守门员教练等专业教练，每有一名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相关职业证书）。
3	技术 (75分)	运营管理方案	2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方案（包括球员管理、赛事安排、后勤保障等内容）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各环节工作针对性强，能够有效的指导工作的，得20分；实施方案完整明确，各环节工作合理有一定指导性的，得18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各环节工作较合理，得16分；实施方案欠缺的，得14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球员招募计划	15分	供应商对球员招募计划完善合理，且渠道丰富的，对不同位置球员招募有明确标准和目标的，得15分；球员招募计划及渠道可行，对不同位置球员招募标准和目标较合理的，得13分；球员招募计划及渠道单一，球员招募标准和目标较合理的，得11分；球员招募计划、渠道、球员招募标准和目标不明确的，得9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训练计划	15分	训练计划（包括体能训练、战术训练、技术训练等）科学全面，训练周期安排合理得15分；训练计划、训练周期安排可行的，得13分；训练计划、训练周期安排较合理的，得11分；训练计划、训练周期安排欠缺的，得9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进度计划	10分	对组建专业足球队进度计划明确、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的，得10分；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得8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且相应的保证措施一般得6分；进度计划不明确，无保证措施得4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	15 分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项目人事管理流程、人员架构合理规范，岗位职责分工内容明确、清晰得 15 分；服务团队管理制度、项目人事管理流程、人员架构规范的，岗位职责分工内容较明确，得 13 分；服务团队管理制度、项目人事管理流程、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基本合理，得 11 分；服务团队管理制度、项目人事管理流程、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9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	--	------	------	--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招标投标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招标投标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投标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9. 评标注意事项

如出现下列情况，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评审：

9.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只能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为中小型企业。

9.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非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产品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时原件必查），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7、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参考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303001JH05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

大写：_____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_____元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 单

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030001JH0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30001JH0433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公司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提供近一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本企业财务报表（供应商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1）社保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入账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入账票据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2）纳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一项税种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7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8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12%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85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赞助商资源：供应商有潜在且稳定的赞助商资源的，得6分（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6
	2	教练团队：供应商具有主教练、助理教练、体能教练、守门员教练等专业教练，每有一名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相关职业证书）。	4
技术标	1	运营管理方案：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方案（包括球员管理、赛事安排、后勤保障等内容）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各环节工作针对性强，能够有效的指导工作的，得20分；实施方案完整明确，各环节工作合理有一定指导性的，得18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各环节工作较合理，得16分；实施方案欠缺的，得14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20
	2	球员招募计划：供应商对球员招募计划完善合理，且渠道丰富的，对不同位置球员招募有明确标准和目标的，得15分；球员招募计划及渠道可行，对不同位置球员招募标准和目标较合理的，得13分；球员招募计划及渠道单一，球员招募标准和目标较合理的，得11分；球员招募计划、渠道、球员招募标准和目标不明确的，得9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15
	3	训练计划：训练计划（包括体能训练、战术训练、技术训练等）科学全面，训练周期安排合理得15分；训练计划、训练周期安排可行的，得13分；训练计划、训练周期安排较合理的，得11分；训练计划、训练周期安排欠缺的，得9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15
	4	进度计划：对组建专业足球队进度计划明确、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的，得10分；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得8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且相应的保证措施一般得6分；进度计划不明确，无保证措施得4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10

	5	项目团队：服务团队管理制度、项目人事管理流程、人员架构合理、规范，岗位职责分工内容明确、清晰得15分；服务团队管理制度、项目人事管理流程、人员架构规范的，岗位职责分工内容较明确，得13分；服务团队管理制度、项目人事管理流程、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基本合理，得11分；服务团队管理制度、项目人事管理流程、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无实质性内容的，得9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15
--	---	--	----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5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投标文件格式



3030001JH053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营业执照

5.3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4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5.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7 信用查询

5.8 资格承诺声明函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相关服务计划

九、政策性支持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3030001JH053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030001JH053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3030001JH053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3030001JH0533

五、资格审查资料



3030001JH053

5.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030001JH053



5.2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030001JH053



5.3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提供近一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本企业财务报表（供应商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030001JH053



5.4社保证明与纳税证明

社保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入账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入账票据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纳税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一项税种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03001JH053



5.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3030001JH053



5.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7信用查询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3030001JH053



5.8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相关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3030001JH053



九、政策支持

3030001JH053

9.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030001JH053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030001JH053